

德安县卫健委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卫健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德安县卫健委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德安县卫健委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德安县卫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规划我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和指导辖区内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县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工
作，统筹推进全县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直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贯彻落实、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措施，研究提出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全省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配合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七）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开展控烟工作。

（八）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源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卫生健康行业的行风工作。指导和开展院前急救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县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定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并组织实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

（十）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指导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全县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制定和落实全县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政策。实施卫生人才评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四）负责全县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五）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县卫生健康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六）承担县政府血吸虫病地方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血吸虫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科研监测工作。

（十七）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德安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

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中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委本级和计生协会，设有办公室、医政药政股、基层卫生股、中医科教股、疾控股、医改办、家发妇幼股等股室；

编制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工勤编制 4 人、参公编制 3 人。实有在编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工勤编制 4 人，参公 2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人员 51 人。

第二部分德安县卫健委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2.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2.63	卫生健康支出	991.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9.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5.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7.63	本年支出合计	1,057.6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57.63	支出总计	1,057.63

单位收入总表

[605001]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5001]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57.63	507.56	55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	36.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2	3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2	36.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76	441.69	550.07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55.84	426.77	29.07
2100101	行政运行	426.77	426.7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9.07		29.07
07	计划生育事务	521.00		52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7.00		17.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4.00		504.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	14.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2	1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5	29.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5	2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5	29.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5001]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52.63	502.56	55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	36.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2	3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2	36.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76	436.69	550.07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50.84	421.77	29.07
2100101	行政运行	421.77	421.7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9.07		29.07
07	计划生育事务	521.00		52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7.00		17.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4.00		504.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	14.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2	1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5	29.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5	2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5	29.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5001]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02.56	491.82	10.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30	362.30	
30101	基本工资	103.22	103.22	
30102	津贴补贴	66.49	66.49	
30103	奖金	70.36	70.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0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6	37.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2	14.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5	29.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0	3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		10.75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50		3.50
30211	差旅费	0.83		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0.34
30228	工会经费	5.08		5.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52	129.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52	129.5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001]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5001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34				0.3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001]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52,828.02		
其中：财政拨款	6,762.02	其他经费	46,066
支出预算合计	52,828.02		
其中：基本支出	52,218.15	项目支出	609.87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扣“四区四高地”建设目标和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以公共卫生安全为底线，以作风建设为抓手，持之以恒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一深入推进医疗体制改革自医共体建设实施以来，我县秉承“建体系、调布局、织网络、降成本、优服务、形合力”的原则，实施“一三五”医改模式，推动医共体建设走深走实。二积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一是促进医疗资源提质扩容。自去年县中医院康复楼和医技楼投入运营，以及今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以来，县直两院的硬件设施得到了显著增强。二是推进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县人民医院已选定骨科、妇产科和普外科作为市级重点专科进行申报。县中医院通过强化科室内涵建设，成功推动了中医特色科室的发展，申报并通过了省级重点专科骨伤科、省级特色专科针灸科、康复科特色专科建设，并成功挂牌江西热敏灸医院德安分院。三是深入实施重大疾病救治。四是补齐妇幼保健工作短板。新建成的妇幼保健院将在总医院框架下，作为人民医院的分院进行管理，实行一院两区的管理模式，旨在整合全县妇儿科资源，集中力量打造妇儿特色专科，进一步完善德安县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五是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组织县中医院开展了以“中医送温暖、健康进社区、进乡村”为主题的中医科普巡展及义诊活动。三持续巩固民生实事成果。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为新生儿免费提供四项新生儿疾病筛查。四切实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一是全面推进传染病防控二是全力完善免疫规划工作。五着力强化基层服务能力。选派了七名主治医师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帮助培养一批技术过硬的卫生专业人才，提升基层对常见病、多发病等疾病的解决能力。全县各公立医疗机构均落实了农村低收入人口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服务，设立了“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依托县总医院建立“1+1+3+N”的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服务模式，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走深走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01万人
		2型糖尿病管理人数	0.29万人
		食品安全采样	≥40家
		新生结核病筛查人数	≥0.4万人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收入的比例	≥30%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质量指标	孕检婚检完成达标率	≥8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肺结核患者耐多药高危人群筛查率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率	≤8.18天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本年度内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609.87万元
		人员及运转支出	52218.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知晓率	≥85%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卫健委病媒生物防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5-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在县城城区内达到国家卫生城(县级)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要求，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防制人员、经费落实，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防鼠防蝇设施完善，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季度经费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集中消杀轮次	≥3轮/年
		公园绿地消杀频次	≥2次/季度
	质量指标	上级卫生部门检查合格率	=100%
		疾控中心现场抽检合格率	达标
	时效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有效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卫健委城镇独生子女奖励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5-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2	
	其中：财政拨款	50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城镇独生子女奖励，提升独生子女家庭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城镇独生子女奖励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2024年发放总额	= 421.1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城镇独生子女奖励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德安县卫健委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卫健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1057.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2.6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2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 万元,其他收入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卫健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1057.63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62.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5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1.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74.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9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卫健委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5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20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6.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7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 50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8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62.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5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卫健委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卫健委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费 46.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98 万元,下降 24.24%。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522 万元。
其中:二级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522 万元。

(十)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1、二级项目:病媒生物防制专项

1) 项目概述:根据国家卫生县城标准,为建立国家卫生城区(县城)管理长效机制,病媒生物防制达标,有效防治“四害”。

2) 实施主体: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实施方案：委托专业病媒防制机构防治，经专业机构验收合格。

4)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5) 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安排财政拨款 20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每季度经费=5 万元

数量指标 1：每年集中消杀轮次 ≥ 3 次

数量指标 2：公园绿地消杀频次 ≥ 2 次

质量指标 1：上级卫生部门检查 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2：疾控中心进行现场抽检抽检合格率达标。

时效指标：病媒生物防制有效时间为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城镇居民生活环境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85\%$

2、二级项目：其他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为落实我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根据《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赣发〔2016〕9 号），决定在全省实施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

2) 实施主体：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实施方案：为落实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

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政策执行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奖励金落实到人。

4)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5)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安排财政拨款 502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城镇独生子女奖励发放标准=100 元/人/月

数量指标 : 其他城镇独生子女奖励发放率=100%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对象申报覆盖率=100%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社会效益和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85\%$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德安县卫健委“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34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19 万元, 主要原因是: 财政预算安排减少;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一致,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比上年保持一致, 主要原因是: 公车改革本单位没有公车; 公车购置费 0 万元, 比上年保持一致, 主要原因是: 无预算安排。

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以上是财政涉及的支出科目，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